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粮油仓储单位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5号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油仓储活动，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指粮食仓容规模500吨及以上或食用油罐容规模100吨及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自有或租赁承包，下同）固定经营场地，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四）粮油仓储单位名称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备条件的企业也可以通过天津市市级综合粮食管理和服务平台向所在地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电子信息备案。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库区的，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分别向库区所在地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相关表格可通过市粮食和物资局网站下载；

（二）经营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三）经营场地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承诺。

申请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发生下列变化的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变更后粮油仓储单位地址不在原所在行政区域的，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备案。

（一）单位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二）有效仓（罐）容规模，主要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

（三）原备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发生变化的。

（四）粮油仓储单位暂停或终止粮油仓储活动的。

第十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完整备案资料的备案单位予以备案并盖章确认，同时留存1份《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另1份盖章后返还备案单位；对备案材料不完整的，应指导备案单位补充完善备案材料后予以备案。在备案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以下信息：

1. 已办理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备案编号等基本信息。
2. 粮油仓储单位办理变更备案和注销备案及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要指定专人受理，在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后及时建立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案卷，每年1月31日前汇总并填写《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局。

第十三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日常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事项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2．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3．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1

备案编号：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 请 日 期：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登记地址 | |  | | | |
| 仓储库点地址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隶属关系 |  |
| 企业性质 | | 国有□外资□民营□ | | 经营范围 | 仓储□购销□加工□其它□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主营业务 | |  | | 企业总人数 |  |
| 仓储保管员人数 | |  | | 质量检验员人数 |  |
| 总仓容(吨) | |  | | 总罐容(吨) |  |
| 粮油仓储  物流设施 | |  | | | |
| 基本条件 | | 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是□ 否□  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是□ 否□  3.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是□ 否□ | | | |
| 仓储业务类型 | | 储粮品种 | 小麦□ 稻谷□ 玉米□  大豆□ 杂粮□  成品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食用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 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储粮性质 | 中央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 商品粮□ 其他□ | | |
|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受理单位经办人员签字：  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案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填写说明

1 封面

**1.1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备案编号的基本形式如下：

备案管理部门所在地简称—流水号（例如滨海新区—001 、蓟州区—005）。

**1.2 备案单位：**本栏填写备案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1.3 申请日期：**本栏填写拟向受理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日期(包括年月日，下同)。

2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

**2.1 单位名称：**本栏填写备案单位全称。

**2.2 注册登记地址：**本栏填写备案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市、区、路(街道、社区、乡)、号(村)，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2.3 仓储库点地址：**备案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实际经营地址（含租赁）。

**2.4 组织机构代码：**本栏填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2.5 法定代表人：**本栏填写备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备案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则填写备案单位第一负责人。

**2.6 联系电话：**本栏填写备案单位的固定电话或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2.7 隶属关系：**本栏指备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产权隶属单位、联系单位(部门)。如无主管单位和联系部门，则填写“无”。

**2.8 企业性质：**本栏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填报“国有”、“外资”和“民营”三类。其中，国有包括国有控股、国有独资和国有企业；外资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民营包括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个人合伙企业以及非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填报为单项选择，在“□”内填写“√”，不可复选。

**2.9 经营范围：**本栏指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可以复选，在“□”内填写“√”，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2.10 注册时间：**本栏填写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时间。

**2.11 注册资本：**本栏填写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资本。

**2.12 主营业务：**本栏填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可简写，如“粮油仓储”。

**2.13 企业总人数：**本栏指在企业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从事第二职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完全退休的职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反映了本企业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2.14 仓储保管员人数：**本栏指在粮油购销、储存、加工等企业中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数量。

**2.15 质量检验员人数：**本栏指从事粮油购销、储存、加工等环节质量(含卫生)检验和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的人员数量。

**2.16 总仓容：**本栏指仓房的设计仓容，粮食容重统一按中等质量小麦计算，750kg/m3 ；

散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仓房建筑面积×装粮高度×粮食容重×93%。

包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仓房建筑面积×堆包高度×粮食容重×70%。

筒状粮仓仓容计算公式：［3.14×内径半径2×装粮高度+漏斗锥体体积］×粮食容重。

**2.17 总罐容：**本栏指企业油罐设计总容量。油罐容量按照设计容量确定，如设计容量不详，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罐容=储油容积×90%×油脂密度。油脂密度统一按910kg/m3计算。

**2.18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本栏填写备案单位经营场地的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数量、仓型情况，铁路、码头等物流设施，以及烘干设施、器材库、药品库、维修车间等附属设施情况。

**2.19 基本条件：**本栏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库区符合基本条件之一的，在“是”后“□”内填写√，不符基本条件之一的，在“否”后“□”处填写√。

**2.20 仓储业务类型-储粮品种：**本栏填写备案单位实际储存的粮食品种，在“□”处填写√，可以复选。成品粮、食用油或其他情况需注明大类品种，如大米、小麦粉、大豆油等。

**2.21** **仓储业务类型-储粮性质：**本栏填写备案单位的储粮性质，在“□”处填写√，可以复选。

**2.22** 本栏备案单位“填表人签字”和“企业负责人签字”处必须由填表人和企业负责人本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在“企业(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2.23**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油仓储单位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进行受理，予以确认并盖章。

**2.24** “备注”栏为受理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认为应给予补充说明的有关事项。

附件2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原备案登记事项 | 申请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
| 单位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注册登记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有效仓容/罐容 |  |  |
|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  |  |
| 其他事项 |  |  |
| 备 注 |  | |
|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企业（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案受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备案单位终止粮油仓储活动的在本表“有效仓容/罐容”栏变更为0，暂停、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在本表“备注”栏填写相关情况）

附件3

天津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基本信息汇总表

备案管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地址 | 企业性质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主营业务 | 总仓容 | 总罐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注：本表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每年1月31日前汇总报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局粮食储备处。